

冠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财政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148；邮箱：gxcz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财政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从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五个方面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冠县财政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2-05-19 10:3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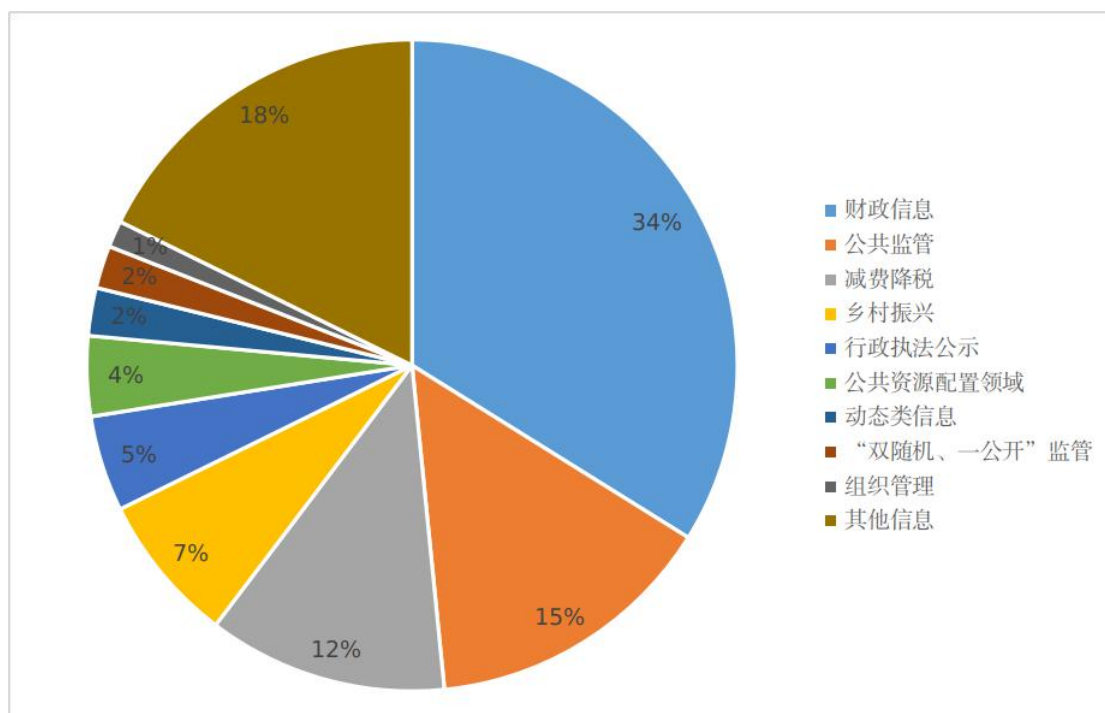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394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财政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名称	冠县财政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2年冠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力打造阳光透明财政。

一、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 1、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 2、集中力量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谁开设、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责任科室：办公室）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财政局 2022 年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644 条。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79 条，主要包括财政信息 128 条、公共监管 55 条、减税降费 45 条、乡村振兴 28 条、行政执法公示 18 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15 条、动态类信息 9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8 条、组织管理 5 条、其他信息 67 条。“冠县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5 条。



3. 解读回应情况。综合运用政策简明问答、视频等形式开展解读。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财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 8 篇，其中视频解读 7 篇、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1 篇。

视频解读：解读财政政策 助力社会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时间：2022-11-17 09: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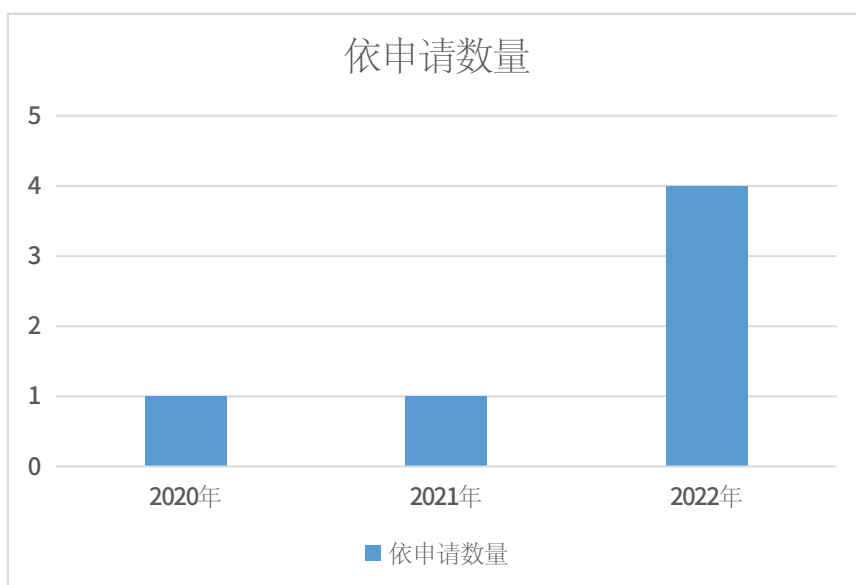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976	分类	音视频解读
发布机构	冠县财政局	发文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名称	视频解读：解读财政政策 助力社会发展（耕地地...	文号	无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3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财政预决算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2 件、占 50%，不予公开 1 件、占 25%，无法提供 1 件、占 25%。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实行分管领导

审核把关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合法性审查制度，切实降低信息公开风险。实行公开质量审查制度，对公开事项格式内容不认真、不规范的，一律退回科室重新整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统筹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冠县财政”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县级宣传平台，打造“财政微课堂”专题，对涉农补贴、教育资助、社会保险等财政政策进行解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1	视频解读：解读财政政策 助力社会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2022年11月17日	冠县财政局
2	视频解读：解读财政政策 助力社会发展（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2022年11月12日	冠县财政局
3	视频解读：解读财政政策 助力社会发展（义务教育资助政策）	2022年10月31日	冠县财政局
4	视频解读：解读财政政策 助力社会发展（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2022年10月28日	冠县财政局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牵头科室，安排1人专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对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负主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策解读不够全面，在 8 篇政策解读中有 1 篇政策简明问答，7 篇视频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政策吹风会、专家解读、图表图解等解读方式不存在。

(二) 改进情况

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在扩大解读范围的基础上，丰富解读形式，提高专家解读和媒体解读的比例，让群众对财政政策愿意读、容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全面贯彻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本机关结合2022年财政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冠县财政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公开内容，压实公开责任，紧扣重点领域发布财政信息、强化解读回应，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拓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4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

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制作财政微课堂系列视频解读财政政策。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财政”微信公众号、“冠县融媒”视频号，进行宣传推广。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